

006959

怀集县志

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

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

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

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

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



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懷集縣志

懷集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钟永宁 张健行

特约编辑: 吕克坚

封面设计: 张力平

扉页题字: 邓亦威

怀 集 县 志

怀集县地方志办公室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厂址: 肇庆市郊狮岗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0 插页 51 印张 1,125,000 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218-01336-8 / K·297

定价: 6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怀集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邓亦威

副 主 任：谭枝生 梁文海

顾 问：梁钟琛 谢 平 吴 凡 朱洪图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石耀 吴学文 陈 运 陈金进 陈汝棠 陈 祥 林 昉
欧秀汉 周绍鉴 冼灿培 倪 杰 黄波熙 梁万盈 梁忠贤
梁广枝 植成刚 韩国华 谭炳汉

《怀集县志》编辑部

主 编：莫乃圻

副 主 编：邓亦威 梁文海 冼灿培 林 昉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洪图 李传珍 林 昉 黄焕文 梁文海 梁 渠 梁书润
蒙健涛 谭其甫

工作人员：黄瑞君

怀集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梁文海

副 主 任：冼灿培 林 昉

《怀集县志》核稿组

组 长：黄煜南

成 员：邓敬钊 范文桥 廖天资

怀集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邓亦威

副 主 任：谭枝生 梁文海

顾 问：梁钟琛 谢 平 吴 凡 朱洪图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石耀 吴学文 陈 运 陈金进 陈汝棠 陈 祥 林 昉
欧秀汉 周绍鉴 冼灿培 倪 杰 黄波熙 梁万盈 梁忠贤
梁广枝 植成刚 韩国华 谭炳汉

《怀集县志》编辑部

主 编：莫乃圻

副 主 编：邓亦威 梁文海 冼灿培 林 昉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洪图 李传珍 林 昉 黄焕文 梁文海 梁 渠 梁书润
蒙健涛 谭其甫

工作人员：黄瑞君

怀集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梁文海

副 主 任：冼灿培 林 昉

《怀集县志》核稿组

组 长：黄煜南

成 员：邓敬钊 范文桥 廖天资

怀集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邓亦威

副 主 任：谭枝生 梁文海

顾 问：梁钟琛 谢 平 吴 凡 朱洪图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石耀 吴学文 陈 运 陈金进 陈汝棠 陈 祥 林 昉
欧秀汉 周绍鉴 冼灿培 倪 杰 黄波熙 梁万盈 梁忠贤
梁广枝 植成刚 韩国华 谭炳汉

《怀集县志》编辑部

主 编：莫乃圻

副 主 编：邓亦威 梁文海 冼灿培 林 昉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洪图 李传珍 林 昉 黄焕文 梁文海 梁 渠 梁书润
蒙健涛 谭其甫

工作人员：黄瑞君

怀集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梁文海

副 主 任：冼灿培 林 昉

《怀集县志》核稿组

组 长：黄煜南

成 员：邓敬钊 范文桥 廖天资

怀集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邓亦威

副 主 任：谭枝生 梁文海

顾 问：梁钟琛 谢 平 吴 凡 朱洪图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石耀 吴学文 陈 运 陈金进 陈汝棠 陈 祥 林 昉
欧秀汉 周绍鉴 冼灿培 倪 杰 黄波熙 梁万盈 梁忠贤
梁广枝 植成刚 韩国华 谭炳汉

《怀集县志》编辑部

主 编：莫乃圻

副 主 编：邓亦威 梁文海 冼灿培 林 昉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洪图 李传珍 林 昉 黄焕文 梁文海 梁 渠 梁书润
蒙健涛 谭其甫

工作人员：黄瑞君

怀集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梁文海

副 主 任：冼灿培 林 昉

《怀集县志》核稿组

组 长：黄煜南

成 员：邓敬钊 范文桥 廖天资

序

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文化建设的伟大工程。新编《怀集县志》，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下，各部门通力协作，广大干部群众热情支持，全体修志人员共同努力，历经数载，几易其稿，终于编纂成书，这是值得庆贺的大喜事！

自古以来，我国就有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认为“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志民生之休戚”、“志前世之盛衰”、“志异日之因果”、“志天下之命脉”。我县自南朝宋元嘉十三年（436年）置县以来至民国5年（1916年），曾9次编修《怀集县志》，其中8次成书，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梁骥编修的县志未付梓。最早始修于明弘治十三年（1500年），由知县区昌（广东顺德人）撰。尔后于明万历十三年（1585年）、明天启元年（1621年）、明崇祯十六年（1643年）、清康熙四十七年、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和民国5年分别编纂或续修县志。可惜清乾隆前的5次志本已散失，目前遗存的是清乾隆本、同治本和民国本。

怀岭叠翠，浚水流长。自民国5年第九次修志至今已有70多年，历史的变革，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为我们今天的新方志增添了丰富的内容。在我们怀集这块土地上，有勤劳智慧的人民，有茂密的森林、丰富的矿藏和水力资源，有众多的名优特产和农副产品。但在旧社会，人民始终得不到温饱。为改变昔日“怀集农人生活，所衣为破败褴褛，所食为杂粮稀粥，所住为泥房草舍，所行常多赤足”的状况，共产党领导人民大众进行了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早在1926年怀集就有共产党组织的活动。大革命后的沧桑岁月，有近300名先烈用自己的鲜血浇灌了怀集大地。解放后，历经30多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功与失败，经验与教训，增长了才智，激励着全县人民憧憬美好的未来。改革、开放以来，全县面貌巨变，各项建设日新月异，只要我们在党的领导下，继续努力，艰苦奋斗，就一定能够取得更辉煌的成就，谱写出更美好的篇章！

新编《怀集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系统地记述了我县社会变革、民情风俗和

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提供了便于查考、比较实用的系统资料，是一本可读性较强的资料性著述。相信随着它的问世，将会在我县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莫乃炘 邓亦威

1991年12月

（莫乃炘现任中共怀集县委书记；邓亦威现任怀集县人民政府县长）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统合古今，详近略远，详异略同，实事求是地记述怀集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运用述、记、志、图、表、传、录各种体裁。概述，综述全县概貌；大事记，为全志之经，纵贯古今，用编年体结合记事本末体记述建县以来的大事、要事、新事；专志，为全书主要编章，按照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后政治的顺序排列，编目采用编、章、节、目结构，横排门类，纵述史实；人物，设人物传和英名录；附录，收录有关重要文献资料。

三、本志的上限为436年，但其中需究源的，适当上溯；下限为1985年，但为保存资料，《大事记》延至1990年。

四、人物，生不立传；入传者以现代、正面和本籍人为主。立传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评述，以卒年为序排列。相应记载的在世人物，用以事系人之笔，散记于有关篇章。

五、本志行文，除引用旧志和旧书刊按原文外，其余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以第三人称记述，据事直书，叙而不论，述而不作，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六、怀集县于1949年11月24日解放，志中的“解放前(后)”，是指此日之前(后)。

七、本志所用全县性统计数字，统一使用县统计局的数字，若县统计局缺则用有关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的统计数字。

八、本志数字用法，一律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于1987年1月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度量衡单位，解放前用市制；解放后，一般用公制。

九、怀集的粤语、壮语和标语集中记于《语言编》，均注以国际音标，附录部分常用词汇。

十、本志资料，主要来自省、市、县档案资料，旧志，县直各单位和各区、镇、场提供的专志(部门志)资料，以及口碑资料，经考证后载入。

目 录

序

凡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编 建置.....44

第一章 建置沿革.....44

第一节 建置隶属.....44

附：怀集县名考.....47

第二节 境域演变.....48

第二章 行政区划.....48

第一节 行政区划沿革.....48

第二节 县 城.....64

第三节 区 场.....65

第二编 自然环境.....73

第一章 地 质.....73

第一节 地壳演变.....73

第二节 岩 石.....73

第三节 矿 藏.....74

第二章 地 貌.....74

第一节 盆 地.....74

第二节 丘 陵.....75

第三节 山 地.....75

第四节 名 山.....75

第三章 气 候.....78

第一节 四季气候特点.....78

第二节 温 度.....80

第三节 日照 蒸发 湿度.....83

第四节 风 雷 雨 霜.....84

第五节 物 候.....87

第四章 土 壤.....87

第一节 水田土壤.....87

第二节 旱地土壤.....88

第三节 山地土壤.....88

第五章 植 被.....98

第一节 森林植被.....98

第二节 草甸植被.....98

第六章 水 文.....99

第一节 河 流.....99

第二节 地下径流105

第三节 水资源106

第七章 野生动植物108

第一节 野生动物108

第二节 野生植物110

第八章 自然灾害111

第一节 水 灾111

第二节 旱 灾115

第三节 风灾和雹灾117

第四节 寒 灾119

第五节 滑 坡119

第六节 地 震120

第三编 人 口	121	第五编 林 业	166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21	第一章 山林资源	166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21	第一节 宜林山地	166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25	第二节 竹木种类	166
第三节 人口变动	128	第三节 山林分布	167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32	第四节 古树名木	167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32	第二章 山林权属	174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32	第三章 植树造林	174
第三节 年龄构成	132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74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37	第二节 人工造林	176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38	第三节 飞播造林	178
第一节 晚婚晚育	138	第四节 四旁绿化	179
第二节 优生优育	139	第五节 果树栽培	179
第三节 节育 绝育	139	第四章 林 场	180
第四节 奖 惩	140	第一节 地方国营林场	180
第四编 农 业	141	第二节 集体、个体林场	181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41	第三节 小山庄	182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变革	141	第五章 山林保护	183
第二节 互助合作	142	第一节 封山育林	183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42	第二节 防火护林	183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43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85
第五节 农 场	144	第六章 木材生产	186
第二章 农作物生产	146	第一节 木材砍伐	186
第一节 种 类	146	第二节 木材运输	187
第二节 栽 培	152	第三节 木材经营	188
第三节 农作物保护	156	第七章 林业机械	192
第四节 技术推广	158	第一节 森工机械	192
第三章 农田基本建设	160	第二节 营林机械	193
第四章 农具 农机	161	第八章 林副产品	193
第一节 农 具	161	第九章 茶秆竹	196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62	第一节 分 布	197
		第二节 性 能	197
		第三节 栽 培	198
		第四节 加 工	198

第六编 畜牧 渔业200

第一章 畜 牧200

第一节 禽畜种类200

第二节 饲养管理202

第三节 疫病防治207

第四节 畜牧场站208

第二章 渔 业209

第一节 品 种209

第二节 养 殖209

第三节 疫病防治211

第四节 捕 捞212

第七编 水利 水电213

第一章 水 利215

第一节 蓄水工程215

第二节 引水工程217

第三节 提水工程220

第四节 防洪排涝223

第五节 工程管理225

第二章 水 电227

第一节 水力发电227

第二节 电网建设231

第三节 电力供应232

第四节 电力管理233

第八编 工 业235

第一章 所有制变革236

第一节 私营手工业 私营工业
.....236第二节 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36第三节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37

第二章 工业体制242

第一节 国营工业242

第二节 集体工业243

第三节 个体工业244

第三章 工业门类246

第一节 机械工业246

第二节 食品工业248

第三节 化学工业249

第四节 建材工业251

第五节 造纸、印刷、文教用品工
业252第六节 纺织、缝纫、皮革工业
.....253

第七节 冶金工业254

第八节 其他工业255

第四章 工业管理258

第一节 主管部门258

第二节 管理制度258

第三节 工业投入260

第四节 工业经济效益260

第五章 名产选介262

第九编 交通运输264

第一章 陆 路264

第一节 小 道264

第二节 大 道264

第三节 公 路265

第四节 桥梁 涵洞272

第二章 水 路278

第一节 主要航道278

第二节 渡口 码头278

第三章 运 输279

第一节 陆 运279

第二节 水 运283

第四章 交通管理285

第一节 公路养护285

第二节 航道治理	288	第二节 商品收购	339
第三节 交通监理	289	第三节 商品出口	340
第十编 邮 电	291	第十二编 工商行政管理 物价 计量	342
第一章 邮 政	291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342
第一节 邮 路	291	第一节 管理组织	342
第二节 投 递	293	第二节 市场管理	342
第三节 汇 兑	293	第三节 个体工商管理	343
第四节 函件 包件	294	第四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43
第五节 报刊发行	294	第五节 商标管理	344
第二章 电 信	29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	345
第一节 电 话	295	第二章 物价管理	346
第二节 电 报	299	第一节 市场物价	346
第十一编 商 业	301	第二节 物价调整	348
第一章 经营体制	302	第三节 物价检查	350
第一节 私营商业	302	第三章 计 量	359
第二节 国营商业	302	第一节 计量演变	359
第三节 供销商业	303	第二节 计量管理	360
第四节 合作商业	305	第三节 计量器具生产	361
第二章 商品购销	306	第四节 标准化	361
第一节 粮油购销	306	第十三编 财 税	363
第二节 生产资料购销	322	第一章 财 政	363 ³
第三节 土特产品购销	325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63
第四节 食品购销	327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65
第五节 日用工业品购销	331	第二章 税 务	370
第三章 饮食服务	334	第一节 税 种	370
第一节 饮食业	334	第二节 税收减免	376
第二节 旅馆业	335	第三节 稽征管理	377
第三节 其他服务行业	335	第三章 财务管理	379
第四章 集市贸易	33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79
第一节 集市分布	336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379
第二节 市场交易	337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	380
第五章 对外贸易	339	第四节 预算外财务管理	381
第一节 出口商品	339		

第五节 清仓查库 扭亏增盈 机	
电产品报废	381
第六节 冻结存款	382
第四章 财政监督	382
第一节 财务检查	382
第二节 审计监督	382
第十四编 金 融	384
第一章 金融机构	384
第一节 当 铺	384
第二节 信用社	384
第三节 银 行	386
第二章 货币与流通	388
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货币与 流通	388
第二节 解放后的货币与流通	389
第三章 存 款	390
第一节 单位存款	390
第二节 个人存款	390
第四章 贷 款	393
第一节 工商贷款	393
第二节 农业贷款	393
第三节 基建贷款	394
第五章 结 算	396
第一节 现金管理	396
第二节 转帐结算	396
第六章 债 券	397
第一节 公 债	397
第二节 国库券	397
第七章 保险事业	397
第一节 机 构	397
第二节 人身保险	398
第三节 财产保险	398
第十五编 城乡建设	400
第一章 县城建设	400
第一节 房屋建设	400
第二节 街道建设	401
第三节 供水 排水 照明	402
第四节 县城绿化	403
第二章 乡村建设	404
第一节 墟市建设	404
第二节 农村建设	406
第三章 城乡建筑业	407
第一节 建筑队伍	407
第二节 设计 施工	408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409
第一节 地产管理	409
第二节 房产管理	409
第五章 环境保护	410
第一节 环境污染	410
第二节 综合治理	412
第十六编 党派群团	414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414
第一节 党的组织建设	414
第二节 党代表大会	417
第三节 县委机构	421
第四节 县委工作	42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43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3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31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	432
第三章 群众团体	432
第一节 工人组织	432
第二节 农民组织	434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435
第四节 妇女组织	438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439
第六节 侨 联	441
第七节 其他组织	441

第十七编 政权 政协442

第一章 民国政权442

第一节 县政权442

第二节 基层政权445

附：县参议会445

第二章 人民权力机关446

第一节 各界人代会44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447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452

第四节 代表联系制度454

第五节 调查视察454

第六节 提(议)案办理455

第三章 人民政府457

第一节 六龙坑乡人民政府457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457

第三节 基层政权463

第四章 政协464

第一节 政协会议465

第二节 组织机构466

第三节 活动纪略467

第十八编 治安 司法469

第一章 治安469

第一节 机构沿革469

第二节 治安维护470

第三节 治安管理等474

第四节 监所管理477

第五节 消防管理477

附：案件复查478

第二章 检察478

第一节 刑事案件检察478

第二节 经济案件检察479

第三节 法纪检察479

第四节 监所检察479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480

第三章 审判480

第一节 审判制度481

第二节 案件审判482

第三节 审判监督486

附：人民陪审员487

第四章 司法行政487

第一节 法制宣传487

第二节 公证488

第三节 律师488

第四节 调解工作489

第十九编 民政490

第一章 救灾救济490

第一节 生产救灾491

第二节 社会救济492

第三节 收容遣送494

第二章 社会福利495

第一节 孤儿弃婴教养495

第二节 孤寡老人供养496

第三节 残疾人福利497

第三章 优抚 安置498

第一节 拥军支前498

第二节 优待499

第三节 抚恤501

第四节 安置502

第五节 老区建设504

第四章 婚姻登记504

第一节 实施《婚姻法》504

第二节 婚姻登记505

第二十编 人事 劳动507

第一章 人事管理507

第一节 干部状况507

第二节 编制管理509

第三节 干部管理	511	第二章 武 装	554
第二章 劳动管理	516	第一节 地方武装	554
第一节 工人队伍	516	第二节 驻 军	559
第二节 劳动就业	517	第三章 民 兵	561
第三节 用工制度	519	第一节 组 建	561
第四节 职工培训	519	第二节 训 练	562
第三章 工资 奖金	520	第三节 装 备	563
第一节 工 资	520	第四节 活 动	563
第二节 奖 金	523	第四章 兵 事	564
第四章 劳 保	523	第一节 洪兵占据怀集	564
第一节 劳动保护	523	第二节 民军反正	564
第二节 劳动保险	527	第三节 日军骚扰和窜越	565
第五章 离休 退休 退職	530	第四节 怀南游击队反 “围剿”	566
第一节 干部离退休、退職	530	第五节 怀东游击队反 “围剿”	567
第二节 工人退休、退職	531	第六节 解放怀集	567
第二十一编 政事纪略	532	附：1949年11月24日解放怀集 武装起义部队	568
第一章 民国时期政事	532	第二十三编 教 育	569
第一节 镇压工农运动	532	第一章 学校教育	570
第二节 “围剿”游击队	534	第一节 私塾 书院	570
第三节 “国大代表”选举	535	第二节 幼儿教育	571
第二章 解放后政事	536	第三节 小学教育	573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536	第四节 普通中学教育	577
第二节 抗美援朝	537	第五节 职业学校教育	582
第三节 “三反” “五反”	537	第六节 教育行政	585
第四节 土地改革	538	第二章 成人教育	587
第五节 “三大改造”	539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587
第六节 内部肃反	541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588
第七节 “整风反右”	542	第三节 电大教育	589
第八节 “文化大革命”动乱	543	第三章 教 师	589
第二十二编 军 事	551	第一节 教师队伍	589
第一章 兵 役	551	第二节 教师培训	590
第一节 清末、民国兵役	551	第三节 教师待遇	591
第二节 解放后兵役	552		